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祥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良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36,016,031.57	6,784,127,513.75	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2,798,267.97	2,443,390,916.65	92.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342,151.55	322.22%	2,096,174,088.06	2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72,126.16	516.95%	172,852,214.12	2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54,459.38	484.96%	161,305,926.18	36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0,417,828.60	-5,30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1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1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04%	4.17%	1.8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7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71,716.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5,08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3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2,93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833.14	
合计	11,546,287.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0%	240,875,533	0	质押	48,400,000	
俞洪泉	境内自然人	4.03%	59,250,603	59,250,603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57,640,167	0	质押	26,000,000	
深圳红塔资管—杭州银行—红塔资产汇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6%	43,439,911	43,439,91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投 财富尊享 6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27,560,639	27,560,639			
李威	境内自然人	1.76%	25,831,946	25,831,946	冻结	17,512,478	
丁阿伟	境内自然人	1.73%	25,457,571	25,457,571			
吴光付	境内自然人	1.73%	25,457,571	25,457,5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6,612,200	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	其他	1.09%	16,000,000	16,000,000			

深国投-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人民币普通股	240,875,533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640,167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44,215	人民币普通股	8,244,215		
陈保华	5,338,960	人民币普通股	5,338,960		
陈建华	3,829,562	人民币普通股	3,829,562		
文平	2,7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99,685	人民币普通股	2,699,685		
钱条员	2,407,481	人民币普通股	2,407,481		
王天龙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8,8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0 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6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40,167”股；股东“陈保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8,96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50,000 股；股东“陈建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29,562 股；股东“文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4,2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7,000 股；股东“钱条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7,48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9,617.41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50,912.86万元,同比增长257.07%;利润总额21,78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87.31万元,同比增长269.20%;净利润17,692.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828.61万元,同比增长263.75%。

- 1、其他应收款余额比年初年增长50.2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78.01%，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存货余额比年初增长66.1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51.62%，主要是报告期内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年初增长2,792.78%，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电动车设计公司所致；
- 6、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增长105.05%，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7、商誉余额比年初增长62.53%，主要是报告期内溢价收购股权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34.65%，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探矿权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9、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48.28%，主要是报告期内企业融资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41.5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 11、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52.8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 1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80.46%，主要是报告期内企业规模扩大融资增加所致；
- 1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7.07%，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 1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42.13%，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 1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21.21%，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 1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10.80%，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 1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25.69%，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 1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46.73%，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扩大，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1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65.08%，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 2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7.67%，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2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9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33.60%，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防洪保安基金增加所致；
-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302.26%，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劳务增加所致；
-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9.3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股权增加所致；
-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与交易对方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米格电机		<p>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交易方向江特电机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现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 18,200 万元；其中，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200 万元。股份锁定承诺：“一、本次资产重组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1、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 20%；2、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二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 30%；3、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三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 5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p>	2015 年 04 月 10 日	3 年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

		<p>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	业绩承诺: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承诺,九龙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

	万顺关于九 龙汽车	<p>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股份锁定承诺：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两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1）股份解禁时间限制第一次解禁：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股份解禁数量限制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的 6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的 4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p>			行。
--	--------------	--	--	--	----

			<p>司；(3) 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 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长期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公司承诺将新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具体实施“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的矿产采矿，相关采矿资产、负债在该分公司进行核算，该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分别按 80% 和 20% 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由公司和鑫源矿业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独纳税。在对原矿出售价</p>	2014 年 05 月 06 日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格进行核算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与鑫源矿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江西省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的合作协议》确定的原矿出售价格定价机制定价。若鑫源矿业后续未能及时支付“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相应采矿权 20% 的收益所对应的所有勘探、开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区域内矿产的详勘及评估费用、探矿权转采矿权费用及该探矿区域内矿藏的开采等费用），公司将通过分公司从鑫源矿业探矿权及采矿权收益中将上述费用及该等费用应计收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为：应支付的费用×自该费用应支付且未支付之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资金占用天数）予以扣除，直至相应费用抵扣完毕。			
	公司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自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结束。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0%	至	4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693.9	至	21,663.2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8.7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购的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合并收益增加以及碳酸锂销售收入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7月15日公司2016005号投资者关系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